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承诺变更的议案》

2018年10月17日，董事会收到屈振胜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承诺变更的议案》做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针对提案进行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2018-069）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